**65．车间生产现场管理制度**

1）维修车间的员工必须按规定时间上、下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如有违反按劳动纪律管理制度执行。

2）员工进入车间必须穿着工作服。

3）上班时间员工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串岗、闲逛,待工待料期间在员工休息室休息待令，如有违反按劳动纪律管理制度执行。

4）车间内严禁吸烟，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，两次扣2分，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作待岗学习处理。

5）员工应自觉维护车间卫生，保持车间整洁、干净。

6）员工必须维护车间各项设备和工具，严禁违反操作规程规程作业，下班前必须按规定进行收班检查，做到“工具归箱，设备复位，场地清洁”：上班前必须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和班前安全检查，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。

7）车间安全防火设备必须保证技术状况良好，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。

8）禁止无故到非本组工位或非本组维修的车辆中去。

9）禁止无故启动车辆（包括启动车辆电器）。

10）上班时间，必须服从统一调度。

11）生产工作必须凭车辆派修单进行。禁止无单作业或随意扩大、缩小工单内容作业。

12）进入车间送修的车辆必须由持有有效驾驶证的作业人员移位。任何员工未经准许，不得擅自开动车辆。非技术检验员不得外出路试检验，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驾驶证的人员不得移动车辆。

13）员工出入车间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和与生产无关的物品。

14）车间设备工具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带出车间。

15）员工在上班时，需外出办理个人紧急事务，须向管理人员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16）车间实行封闭式生产，经批准的人员由有关管理人员陪同参观。员工未经同意不得放下工作主动找参观者攀谈。

**66.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**

1）动火作业是指使用气焊、电焊、铝焊、塑料焊、喷灯等焊割工具，在油气、易燃、易爆危险区域内的作业、维修油气容器、设备及盛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设备，能直接和间接产生明火的施工作业。

2）动火作业分为一级动火作业、二级动火作业和三级动火作业。

3）在厂区范围内进行的一、二级动火作业，必须填写、办理《动火作业票》。

4）一级动火作业的《动火作业票》由实施动火作业的负责人签字，报安全科负责人审查签字，并报主管安全的副厂长审核，厂长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5）二级动火作业的《动火作业票》由厂安全科审核，报主管安全的副厂长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6）三级动火作业不办理《动火作业票》，动火作业由厂安全科制定和落实安全防火措施，安全科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7）逢节假日、夜班的一级动火作业由厂安全科负责人审核，分管安全的副厂长批准后实施。事后报送厂安全科备案。

8）严格《动火作业票》办理程序和要求

9）《动火作业票》由申请动火作业单位的动火作业负责人办理。办理人应按《动火作业票》的项目逐项填写，不得空项，然后根据动火等级，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。

10）动火作业负责人持办理好的《动火作业票》，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和监护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后，将《动火作业票》交给动火人。

11）一份《动火作业票》只能适用在一个动火地点、设施。动火前，由动火人在《动火作业票》上签字。如果在同一动火地点、设施多人同时动火作业，可使用一份《动火作业票》。

12）审批后的动火作业必须在48小时内实施，逾期应重新办理《动火作业票》。

13）审批后的动火时段延长，应办理延续手续。

14）《动火作业票》一式三份，厂安全科、动火部门（班组）和实施动火作业的责任人各持一份存档。

15）《动火作业票》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。

16）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。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，或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，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动火作业前，应检查电、气、焊工具，保障安全可靠。

17）动火作业及各项的执行由作业现场负责人统一进行指挥。要遵守有关的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。隔离措施和动火安全措施，由动火作业责任人、监护人共同执行后，由作业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共同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确认无误后，方可开始动火作业。

18)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动火时间、范围、安全措施等执行作业，不得擅自改动和降低安全措施要求，超范围和超期动火。

19)在进行动火作业时，如因特殊情况，需要变更动火作业时间或扩大隔离范围时，须向安全科请示，安全科向分管安全的主管领导汇报经批准后，按新批准的作业时间或隔离措施执行。

20)现场监督和监护人员，有权责令停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。操作人员如认为措施不完善或指挥有误，有权拒绝动火作业。

21)作业中途中断动火要采取可靠的措施，并有现场监护。 恢复动火作业前必须重新检查隔离措施和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。

22)动火作业结束后，作业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必须共同对现场进行全面检查，确认无余火，完工清场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，并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，动火单位要存留作业票备查。

23)处罚

23.1违反第四条者，待岗学习，扣发3个月绩效；发生事故的，报总公司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

23.2违反第五条者，扣当事人当月绩效的30%；

23.3违反第九、二十一条者，扣当事人当月绩效的15%；

23.4违反第十七、二十二条者，扣当事人当月绩效的30%；

23.5违反第十八条者，待岗学习，扣当事人1个月工时工资，发生事故的，报总公司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**67．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**

1)进行高处作业前，针对作业内容，现场作业负责人应对危险源进行有效的辨识，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2)凡患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贫血病、癫痫病、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，不得从事高处作业。

3)部门要加强对高处作业应知应会知识、操作技能的培训。

4)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充分了解作业的内容，熟知作业中的危险源及风险，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措施。作业现场有人监护。对违反本制度强令作业，安全措施不落实的，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，并向上级报告。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等情况时，应发出信号，并迅速撤离现场。

5)安全防护用品穿戴要求

5.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用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带，安全带应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，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。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。安全带应高挂（系）低用；

5.2高处作业人员在进行高处作业时，必须穿劳动保护服装，戴安全帽，衣着要灵活、轻便，禁止穿硬底鞋和带钉鞋和易滑鞋。

6)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，内容包括所从事作业的安全知识、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及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。

7)作业要用的材料要堆放平稳，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（套）内。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。必要时应设安全警戒区，并设专人监护。在同一坠落方向上，一般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，如需进行交叉作业，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，坠落高度超过24m的交叉作业，应设双层防护。

8)作业现场安全要求

8.1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构件上进行作业。不准在没有防护设施的外墙和外壁板等建筑物上行走。不准站在小推车上或不稳的物体上操作；

8.2不得在高处休息。脚手架的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。高处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，梯子，防护围栏，档脚板和安全带等。作业前，应仔细捡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，牢靠。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；

8.3供高处作业人员上下用的梯道，吊笼等应完好，高处作业人员上下时应有可靠安全措施。单梯作业的应做到以下要求：

①单梯作业，梯子与地面的夹角应为60--70°。

②梯脚应置于平实的基础上或设防滑装置。

③梯子两柱应平稳地牢靠于物体上。

④单梯用于上下工作台时，应高出工作台上1m，以做扶手用。

⑤站在梯上工作时，应一手扶梯柱工作，否则应佩戴安全带，安全带应挂在稳固的物体上。

⑥、若梯子架在通道上或门边时，应安排一人在梯下看守，以免梯子被意外推翻。

⑦、不允许两人同时爬梯。

⑧、梯子不能缺档，更不能垫高使用。

8.4在邻近地区设有排放有毒、有害气体及粉尘超出允许浓度的烟囱及设备的场合，严禁进行高处作业。如在允许浓度范围内，也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。遇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（如6级风以上，雷电，暴雨，大雾等）条件时，严禁露天高处作业。在应急状态下，按应急预案执行；

8.5距地面3m以上的作业处，要设防护栏杆、挡板或安全网；

8.6在层高3.6m的屋内作业，所用的铁凳、木凳、人字梯等，要栓牢固，并设防滑装置；

8.7铁凳、木凳两点间的跨度不得大于3m，铺板宽度不得小于25cm；

8.8禁止两人同时在高凳上工作。

9)处罚

9.1违反第一、四、五条者，每次扣当事人当月绩效的30%；

9.2违反第六条者，各扣现场负责人和班长当月绩效的20%；

9.3违反第二、三条者，扣部门、班组负责人当月绩效的20%；

9.4违反第七、八各项条者，每次扣当事人当月绩效的50%。